

招募香港志願者到北京奧運會殘奧會服務

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組委）於今天（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正式啓動了招募港澳台居民、海外華僑和外籍志願者到第二十九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北京奧運會）和第十三屆北京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北京殘奧會）服務的計劃。

北京奧組委已委託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招募志願者到北京奧運會和殘奧會服務。民政事務局將會策劃、統籌和落實有關的招募計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唐智強出席了今日在北京舉行的新聞發布會。

民政事務局發言人表示：「很多香港市民對於有機會以志願者身份在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會和殘奧會服務，感到十分興奮。我們很高興招募計劃正如期進行。」

根據與北京奧組委協商後的安排，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申請、挑選以及推薦合適申請人予北京奧組委考慮，並為入選的志願者提供相關的培訓。為確保與其他地區招募計劃一致，招募計劃將在北京奧組委制定的框架下進行，雙方會在工作上保持緊密的聯繫。

發言人說：「這個計劃為港人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機會參與這項首次在中國土地上進行的國際體壇盛事，定能為參與計劃的志願者帶來莫大的民族自豪感。民政事務局高度重視這個招募計劃，並將確保其成功推行。」

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將會成立，負責督導招募及培訓計劃的進展，以及在符合北京奧組委的指引下制訂招募策略和挑選準則。

根據北京奧組委制定的基本條件，在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出生的香港居民，不分族裔和宗教信仰，皆可報名參加北京奧運會和殘奧會的志願者招募。

除了年齡限制外，北京奧組委對志願者的其他基本條件要求如下：

- * 自願參加北京奧運會和殘奧會志願服務；
-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 * 能夠參加賽前的培訓及相關活動，包括服務期前七天在北京進行的培訓；
- * 能夠在北京奧運會和殘奧會期間連續服務七天以上；
- * 母語為漢語的申請人應具備基本的外語交流能力，母語不是漢語的申請人應具備基本的漢語交流能力；及
- * 具備志願服務崗位必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督導委員會將視乎報名的反應，並在經諮詢北京奧組委後，可能會加上額外的篩選和選拔條件。

另外，香港的賽會志願者需自行承擔往返北京的交通費用、培訓和志願服務期間的住宿費用，以及工作時間以外的餐飲費用。

由即日起至二〇〇八年三月，香港居民可於網上填寫北京奧組委的申請表，申請成為北京奧運會和殘奧會的志願者。是次志願者招募只接受網上申請。民政事務局已設立網頁（www.hab.gov.hk/tc/whats_new/Olympic.htm），提供有關香港賽區志願者招募計劃的詳細資料。該網頁會提供連結至北京奧組委的志願者通用政策、報名指南和填表說明，以及北京奧組委網上申請表。所有個人資料會同時由香港和北京有關當局處理。申請者在報名成為志願者前，必須先仔細閱讀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的聲明。

民政事務局會按照客觀準則進行初步篩選，然後邀請進入決選名單的申請人參加筆試和面試，以便挑選合適的申請人推薦予北京奧組委。北京奧組委對志願者的挑選有最終的決定權，並會於明年五月公布最後的入選名單。

志願者培訓的資料將於稍後在民政事務局的網頁公布。獲挑選進入選拔程序的申請人會收到個別電郵通知。

有關是次招募計劃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 * 北京奧組委官方網站（www.beijing2008.cn）；和
- * 民政事務局網頁

(www.hab.gov.hk/tc/whats_new/Olympic.htm)。

就北京奧組委招募港澳台地區及海外賽會志願者事宜的一般查詢，可致電北京奧運諮詢熱線（86）10－12308（二十四小時中英文服務）。就香港賽區志願者招募計劃的有關查詢，可致電2591 6690（星期一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運作）或2835 1331（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運作，公眾假期除外）或電郵至 volunteer@hab.gov.hk。

完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